

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区 2022 年 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一、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

(一) 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国防科技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四川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兰州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，共 45 所高校学生

1. 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 2 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 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）。

3.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。

（二）下列优惠政策针对其他学校考生

1.用人单位为选调生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后，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，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限制，贷款额度最高为100万元。

2.可按照《齐齐哈尔市“三类”公寓入住标准》，在一定时期内申请入住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2791810

二、齐齐哈尔市所辖区

（一）龙沙区

本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2335811

（二）铁锋区

对原户籍不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，且在此三个区内没有固定住房的定向选调生，可入住区政府提供的周转房三年，收取低于市场价住房租金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2188635

（三）建华区

本人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无住房的，连

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2556577

(四) 富拉尔基区

1.为引进的定向选调生提供廉价公寓，收取低于市场价住房租金。

2.对工作表现突出、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能够进行调转的，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。

3.对表现优秀的定向选调生可优先进行提拔重用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6880907

(五)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

1.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无住房的，连续 5 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每月享受 500 元租房补贴。

2.在市区间通勤的，连续 5 年每月享受 300 元交通补贴。

3.在本区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原 985 院校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）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6561048

(六) 昂昂溪区

对原户籍不在昂昂溪区及龙沙区、铁锋区、建华区，且在此四个区内没有固定住房的定向选调生，由区财政给予租房补贴，标准为：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每月 800 元，具有硕士学位

的每人每月 600 元，具有学士学位的每人每月 300 元。在此四个区取得住房后，租房补贴取消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6322988

(七) 碾子山区

1.在碾子山区无住房的，连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。

2.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）。

3.在碾子山区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）。

4.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、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。

5.试用期满、经考核表现优秀的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，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。

联系方式： 0452-6671590

最终解释权归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区委组织部所有。